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56100 號函及本府地政處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46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以 96 年 2 月 16 日陳請（情）書向本府地政處陳情，主張其所有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遭鄰房佔用，而有關土地建物登記，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未能依法辦理，再次陳請解決或撤銷該登記，並副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案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56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一、依臺端 96 年 2 月 16 日陳情書辦理。……五、本案建物確係坐落○○、○○及○○地號，本所 86 年間辦理基地號勘查及標示變更登記，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違誤，臺端與建物所有權人間因土地使用所生之爭議係屬私權爭議，為維臺端權益，建請循司法途徑（徑）處理。六、另查『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

，而仍一再陳情者。』、『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 14 點之規定。俟（嗣）後本所就本案事件將依上開規定不再重複處理。.....」嗣本府地政處亦據上開函復內容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469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遭鄰房占用及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求協助解決或撤銷該登記乙案，業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56100 號函詳復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0256100 號函及本府地政處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4699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